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TB

团 体 标 准

T/LESC 001-2019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范

The standard of construction cost dispute review service

(征求意见稿)

2019—**—** 发布

20**—**—** 实施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 发布

山东省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范

The standard of construction cost dispute review service

T/LESC 00*-2019

主编单位：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

批准单位：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

施行日期：20**年*月*日

*****出版社

2019 **

前 言

为落实山东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满足工程建设行业纠纷化解工作需求，规范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工作，提高争议评审质量，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的作用，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与山东省律师协会共同组织编制本规范，山东省内因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产生的关于工程造价的争议，除法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的以外，均可按本规范提起争议评审。

本规范共分 6 章和 5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评审程序、评审决定、档案管理等。

本规范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负责解释，在会员单位中推荐使用，也欢迎社会各界选用。执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网站：www.sdbzzj.org 地址：济南市经六纬四路三里庄 17 号楼，邮政编码：250001）。

批准单位：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

主编单位：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

参编单位：山东省律师协会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

主要起草人：。。。。主要审查人：。。。。

目 次

| | |
|-------------------------|----|
| 1 总 则..... | 4 |
| 2 术 语..... | 5 |
| 3 基本规定..... | 7 |
| 4.评审程序..... | 10 |
| 5 评审决定..... | 16 |
| 6 档案管理..... | 17 |
| 附录 A 争议评审申请书文件格式..... | 19 |
| 附录 B 争议评审受理通知书文件格式..... | 20 |
| 附录 C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文件格式..... | 22 |
| 附录 D 评审决定书文件格式..... | 23 |

CONTENTS

| | |
|---|----|
| 1 GENERAL PROVISIONS | 5 |
| 2 TERMINOLOGIES | 6 |
| 3 BASIC REQUIREMENTS | 7 |
| 4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 | 10 |
| 5 REVIEW DECISION | 15 |
| 6 FILE MANAGEMENT | 16 |
| APPENDIX A FILE FORMAT OF APPLICATION FOR DISPUTE ASSESSMENT..... | 18 |
| APPENDIX B FILE FORMAT OF DISPUTE REVIEW ACCEPTANCE NOTICE..... | 19 |
| APPENDIX C FILE FORMAT OF REVIEW TEAM MEMBER LIST FILE..... | 20 |
| APPENDIX D FILE FORMAT OF ASSESSMENT DECISION..... | 21 |

1 总 则

1.0.1 为了公正、科学、高效的解决建设工程造价争议，提高多元化解工程造价纠纷机制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造价业务的实践经验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山东省内因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产生的关于工程造价的争议。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的争议除外。

1.0.3 合同当事人可以事先约定评审规则，没有约定评审规则而就工程造价争议选择评审的，执行本规范。

1.0.4 争议评审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当事人如约定使用其他语言或者提出其他语种要求的，应承担相应费用。

1.0.5 争议评审在评审机构所在地进行。当事人可另行约定争议评审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0.6 本规范以日计算期间的，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0.7 评审员发送的各项通知及书面文件，可以采用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

1.0.8 选择本规范进行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工作的机构，工作程序及成果文件，除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工程造价争议 Controversy over Project Cost

工程造价争议系指合同当事人因对合同内容的理解和客观事实的认定存在歧义等原因，产生了对相关工程造价的认定偏差，并不能自行和解的情形。

2.0.2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 Dispute Review of Project Cost

争议评审系指当事人在发生工程造价争议时，根据事先约定或者临时达成的协议，将争议提交评审机构进行判定，并接受评审决定约束的争议解决方式。

2.0.3 评审机构 Accreditation body

评审机构系指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和山东省内各地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以及依法成立的受理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工作的社会组织。

2.0.4 评审员 Reviewer

由当事人选定或评审机构推荐的符合本规范资格要求的专业人员。

2.0.5 首席评审员 Chief Reviewer

争议评审小组由三人及以上组成时，由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评审机构指定的争议评审小组负责人。

2.0.6 评审小组 Assessment panel

评审小组是由当事人选定或评审机构指定评审员组成的临时工作机构。

2.0.7 评审意见 Review Opinions

评审意见是指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对争议事项的处理方式或结果发表的个人意见。

2.0.8 评审决定 Review decision

评审决定是指评审小组按本规范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3 基本规定

3.1 争议评审组织

- 3.1.1 承办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业务的机构必须是工程建设领域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社会组织，包括各级行业协会、专门成立的非营利社会组织等。
- 3.1.2 争议评审机构应在其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区域内开展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活动。
- 3.1.3 争议评审工作可以由一名评审员实施，也可由三名及以上单数评审员组成评审小组实施。
- 3.1.4 独任或首席评审员负责争议评审的组织、实施。独任或首席评审员由争议各方共同选定或评审机构代为指定。
- 3.1.5 评审机构对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专家实行“评审员名册”管理制度。争议评审员在入册前和任职期间，应当接受本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

3.2 评审原则

- 3.2.1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应当遵循当事人平等原则及自愿原则。
- 3.2.2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决定应符合法律。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3.2.3 评审决定应以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和允诺禁止反言为基本原则，不支持当事人从违约行为中获得利益。在缺少明确约定的情况下，评审应当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并符合当时当地的行业惯例。
- 3.2.4 评审决定的范围及约束力可以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未作约定，评审决定对双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

- 3.2.5 当事人依据约定单方面提出的争议评审，评审决定经相对方确认以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2.6 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争议评审决定表示不予接受，均可通过仲裁和诉讼处理。

3.3 评审员

- 3.3.1 具有工程建设合同、法律实务经验和建设工程造价专业实务经验、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争议评审工作并具有一定沟通协调能力的个人，经过评审机构进行争议评审实务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后，可申请成为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当事人对评审员资格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的独任评审员或首席评审员应当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 3.3.2 评审员实行名册制度。当事人在名册之外选择评审员，须经对方同意，同时提供该评审员的有效联系方式。
- 3.3.3 评审员应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独立发表评审意见，但必须在评审小组最终形成的评审决定签字。评审员有将不同意见要求记录备案的权利。
- 3.3.3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违法出具评审意见；
 - 2. 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
 - 3. 泄露评审过程或内容；
 - 4.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3.3.4 评审员对于评审过程中的任何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评审员除按照《评审专家协议书》的约定或者本规范的规定履行评审职责外，不得向当事人提供与评审事项无关的建议，也不得担任当事人的顾问。评审专家不得在评

审活动进行中或评审活动结束后，就相同或者相关争议进行的诉讼、仲裁程序中作为仲裁员、证人或者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3.3.5 评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1. 是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近亲属的；
2. 与争议事项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3. 与争议双方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评审员有上述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该评审员评审的除外。对于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由评审机构决定。

3.3.6 评审员在法律或者事实上不能正常或者适当履行评审小组成员职责的，应当自行申请退出评审小组。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替换的评审员产生之前，评审小组应当中止工作。

4. 评审程序

4.1 评审申请

4.1.1 建设工程的当事人在争议发生时，根据事先约定或临时达成的协议，按照本规范向评审机构或评审员提出《争议评审申请书》（格式参见附录A）。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其他便捷的联系方式；
2. 争议的事项及工程项目情况；
3. 各方当事人对争议事项的请求和依据；
4. 评审决定的效力。
5. 附件。包括与争议相关的合同、图纸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6. 评审员选用方式。

上述材料一式二份，并提供电子版。

4.1.2 《争议评审申请书》一般情况下应由当事人共同签章。以下情况例外：

1. 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承担咨询或审核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造价咨询人员提出或出具的具体咨询意见有异议，向评审机构提出争议评审申请，不需获得造价咨询企业或人员的同意。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造价咨询人员对具体事项与建设项目当事人产生涉及工程造价争议的，可以向评审机构提出争议评审申请，按本规范形成的评审决定可以作为出具咨询意见的依据。。
3. 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双方当事人对工程造价鉴定结论产生的技术性争议，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无法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对鉴定报告中的选择性意见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向评审机构出具《争议评审委托书》。

4.2 评审受理

- 4.2.1 工程造价争议可以由评审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予以受理，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选定评审员组织评审。依据本规范 4.1.2 条单方提出的争议评审，必须由评审机构受理。
- 4.2.2 工程造价争议可以由评审机构在网上受理。
- 4.2.3 评审机构应在收到《争议评审申请书》1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受理通知书》（格式参见附录 B）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同意接受申请的意思表示；
 2. 评审机构及联系方式；
 3. 选定评审员，确定评审小组的方式和期限；
 4. 评审专家费用及支付方式；
 5. 应当写明的其他事项。
- 4.2.4 评审机构受理单方提交的《争议评审申请书》或仲裁委员会、法院的《争议评审委托书》后，应与《评审员名册》和《评审规则》同时转发给相关当事人。相关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受理通知书》后 5 日内，提交以下材料：
1. 针对争议请求的书面答辩书；
 2. 与争议事项相关的文件和证据材料；
 3. 选定评审员的通知书或委托评审机构代为选定的委托书。
- 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评审程序的进行。
- 4.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评审机构应不予受理：
1. 委托事项超出本机构业务地域范围的；
 2. 争议事项超出本机构评审专家专业能力的；

3. 双方没有争议或没有明确诉求的事项；
 4. 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的申请事项。
- 4.2.6 评审机构应当向当事人提供推荐性《评审员名册》和《评审规则》。

4.3 成立评审小组

- 4.3.1 评审小组由当事人选定或评审机构指定的评审员组成，在选定或指定评审员以后即告成立，《评审小组成员名单》（格式参见附录C）应载明评审员的姓名、执业资格、专业及技术职称。
- 4.3.2 除另有约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书》当日，在评审员名册中各选定1名评审员或委托评审机构指定。当事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选定评审员的，由评审机构代为指定。
- 4.3.2 网上受理的案件评审员由软件随机选定。
- 4.3.3 在选定和指定评审员时，应当充分考虑合同及争议性质、所需评审专家的专业特长、行业经验、语言能力以及当事人的特殊要求等情况。当事人对评审专家资格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书面予以说明。
- 4.3.4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评审小组的权利包括：
 1. 决定评审程序的安排；
 2. 召开调查会、组织现场勘查，决定与评审工作有关的程序事宜；
 3. 要求当事人提交补充材料和书面意见；
 4. 在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评审程序并出具评审决定；
 5. 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程序顺利进行。

4.4 召开评审会议

- 4.4.1 评审小组应当自受理争议评审申请 10 日内召开评审会议，并将会议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提前通知当事人，也可以通知与争议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当事人认为必要可以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会议。
- 4.4.2 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评审会议不得在任何一名评审员缺席的情况下召开。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后，评审会议可以延期召开。
- 4.4.3 评审会议由首席或独任评审员主持。会前应当告知各方的权利义务、评审规则、评审程序、评审决定的效力、支持和解、调解等事项。
- 4.4.4 评审会议应尊重各方权利，给予各方充分发表意见的时间。
- 4.4.5 评审员应详细审查争议事项和有关证据，采用询问、提示、告知等方式化解争议。
- 4.4.6 评审小组可以采用背靠背的形式调查和说服当事人。
- 4.4.7 评审会议上评审员不得发表可能加剧双方争议的言论和观点。
- 4.4.8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争议评审，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 4.4.9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根据评审需要可以组织专题调查会议或是专题评审会议。

4.5 证据核实

- 4.5.1 在当事人对施工环境或现场状态描述不同，并且在评审会议上不能够形成一致意见时，评审小组可以决定进行现场查看，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各方当事人分担。
- 4.5.2 评审小组对特别复杂、疑难、特殊技术、特殊专业等问题或评审意见有重大分歧时，可以决定采取鉴定方式进行核实，但应与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就鉴定费用承担问题达成相应协议。
- 4.5.3 评审小组成员对主要材料、设备等的市场价格存在分歧而不能形成一致的

评审决定时，应进行调查。

4.6 形成评审决定

- 4.6.1 评审小组在评审会议上能够促使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时，评审小组应当以当事人达成的一致意见作为评审决定。
- 4.6.2 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评审小组应依据多数评审员的意见作出评审决定。
- 4.6.3 评审小组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应当在回避当事人的情况下进行讨论，最终以首席评审员确定的意见作为评审决定。首席评审员无法做出判断，应当中止本次评审会议，暂缓出具评审决定。
- 4.6.4 在暂缓出具评审决定以后，首席评审员认为有必要，可以向评审机构提出增加评审员人数并再次召开调查会议或者专题评审会议的建议。
- 4.6.5 评审机构同意增加评审员人数时，由评审机构在《评审员名册》中指定产生新的评审小组，并保证评审小组成员数量为超过3人的单数。
- 4.6.6 首席评审员应在新的评审小组全体评审员都参加的情况下，召开调查会议或专题评审会议，在所有评审员都充分发表意见以后，总结提出最终评审决定，并将不同意见详细记录。
- 4.6.7 评审决定应当在评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当事人对评审决定出具期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4.6.8 评审小组的全体评审员都应当在评审决定上签字。保留意见的评审员有权将个人意见记录备案，但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以外的人透露。
- 4.6.9 当事人在评审程序中可自行和解，也可以要求评审小组主持调解。当事人在评审程序中达成和解或者调解成功的，当事人可以就此签订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未达成和解或者调解未成功的，评审小组和各方当事人在评审程序中均不受其在和解或者调解过程中发表的口头或书面意见约束。

5 评审决定

- 5.0.1 评审决定的语言表述应符合下列要求：
- 1.使用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通用专业术语规范和法律规范的用语，不得使用文言、方言和土语；
 - 2.使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和符号；
 - 3.文字精练，用词准确，语句通顺，描述客观清晰。
- 5.0.2 《评审决定》（格式参见附录 D）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案情摘要：写明委托评审事项的简要情况。
 - 2.证据摘录：重点摘录有助于说明评审意见的证据材料内容，包括证据材料采信、核实程序、所用技术方法、标准和规范等，引用材料应客观全面并注明出处。
 - 3.分析说明：阐述当事人诉求获得支持或否定的理由和因果关系，说明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形成评审决定的分析、鉴别和判断过程。
 - 4.评审结论：应当明确、具体、规范、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 5.提示当事人按评审决定签订补充协议。
 - 6.附注：对鉴定意见书中需要解释的内容，可以在附注中作出说明。
 - 7.落款：全体评审员姓名，日期上应加盖评审机构公章。
- 5.0.3 评审决定自当事人收到之日起，即按本规范对当事人发生约束力。

6 档案管理

6.1 基本要求

- 6.1.1 评审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文件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
- 6.1.2 归档的照片、光盘、录音带、录像带、数据光盘等，应当注明承办单位、制作人、制作时间、说明与其他相关的评审档案的参见号，并单独整理存放。
- 6.1.3 卷内材料的编号及案卷封面、目录和备考表的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
- 6.1.4 案卷应当做到材料齐全完整、排列有序，标题简明确切，保管期限划分准确，装订不掉页不压字。
- 6.1.5 档案管理员对已接受的案卷，应按保管期限、年度顺序、鉴定类别进行排列编号并编制《案卷目录》、计算机数据库等检索工具。涉密案卷应当单独编号存放。
- 6.1.6 出具书面《评审决定》的档案，保存期为 8 年。

6.2 档案内容

- 6.2.1 下列材料应整理立卷并签字后归档：
- ①争议评审申请书或争议评审委托书；
 - ②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 ③评审决定；
 - ④评审员个人意见底稿；
 - ⑤送达回证；

⑥现场勘验报告、测绘图纸资料；

⑦需保存的证据资料；

⑧其他应归档的特种载体材料。

6.2.2 需退还申请人的证据材料，应复印或拍照存档。

6.2.3 鉴定档案应纸质版与电子版双套归档。

6.3 查阅或借调

6.3.1 评审机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评审档案的查阅制度。

6.3.2 司法机关因工作需要查阅评审档案的，应出具单位函件，并履行登记手续。

6.3.3 其他国家机关依法需要查阅评审档案的，应出具单位函件，经办人工作证，经评审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登记手续。

6.3.4 其他单位和个人一般不得查阅评审档案，因特殊情况需要查阅的，应出具单位函件，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经评审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登记手续。

6.3.5 评审员查阅评审档案，应经评审机构负责人同意，履行登记手续。

6.3.6 评审机构负责人同意，卷内材料可以摘抄或复制。复制的材料，由档案管理人核对后，注明“复印件与案卷材料一致”的字样，并加盖评审机构印章。

附录 A 争议评审申请书文件格式

表 A 争议评审申请书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甲方 | | | |
| | 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乙方 | | | |
| | 地址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 | |
| 争议焦点 | 甲方意见： | | | |
| | 乙方意见： | | | |
| 解决方式 | 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双方同意按照评审决定执行。 | | | |
| 证据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1. 当事人各自选定一名评审员，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指定第三名评审员组成评审小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协会选定三名评审员组成评审小组。 | | | |
| 评审费用 |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行业协会不收取其他费用。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
|--|---------------------|---------------------|

附录 B 争议评审受理通知书文件格式

表 B 争议评审受理通知书

| | | | | |
|---------------|--|--|------|--|
| 申请人 | 甲方 | | | |
| | 乙方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受理决定 | 我会已受理你们关于 的争议评审申请。 | | | |
| 联系方式 |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 | | 地址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邮箱 | | 电子平台 | |
| 争议评审小组 的确定 | <input type="checkbox"/> 1. 当事人各自选定一名评审员，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指定第三名评审员组成评审小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协会选定三名评审员组成评审小组。 | | | |
| | 我会将于 日前组成评审小组。 | | | |

| | |
|------|-----------------------------------|
| 评审费用 | 评审员报酬 元/人·天，由双方各承担一半，行业协会不收取其他费用。 |
| | 评审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

附录 C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文件格式

表 C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当事人： | | | |
| 我会已受理你们关于_____的争议评审申请，组成的评审小组如下： | | | |
| 姓 名 | 职 称 | 执业资格 | 备注 |
| | | | 首席评审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争议评审拟定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评审地点： | |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 年 月 日 | | | |



附录 D 评审决定书文件格式

评审决定书

(2019)鲁议审()字第 号

申请人 1: _____

申请人 2: _____

1. 案情摘要：写明委托评审事项的简要情况。
2. 证据摘录：重点摘录有助于说明评审意见的证据材料内容，包括证据材料采信、核实程序、所用技术方法、标准和规范等，引用材料应客观全面并注明出处。
3. 分析说明：阐述当事人诉求获得支持或否定的理由和因果关系，说明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形成评审决定的分析、鉴别和判断过程。
4. 评审结论：应当明确、具体、规范、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5. 提示当事人按评审决定签订补充协议。

评审专家（签字）：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

年 月 日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标准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山东省工程建设团体标准

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范

条文说明

目 次

| | |
|-------------|----|
| 1 总 则..... | 28 |
| 2 术 语..... | 28 |
| 2 基本规定..... | 29 |
| 4.评审程序..... | 32 |
| 5 评审决定..... | 35 |
| 6 档案管理..... | 36 |

1 总 则

- 1.0.1** 本条为本规范编制依据。
- 1.0.2** 本条规定了本规范的适用范围。包括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规定进行的争议评审，和建设工程结算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司法鉴定成果文件中保留的选择性意见和当事人不予认可的鉴定意见。
- 诉讼和仲裁在促进调解程序中可以参照本规范委托评审机构或评审员对工程造价纠纷案件进行中立评估。
- 1.0.3** 涉及争议评审的当事人，如一方或各方为境外企业或个人，在争议评审过程中需提供必要的语言翻译服务时，该费用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 1.0.4** 评审机构所在地是固定办公场所所在地。当事人可以选择涉及争议问题工程施工所在地造价协会或省级造价协会。
- 1.0.5** 评审员可以自行选择发送通知及书面文件的方式，但宜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等相对固定的方式。联系方式应使用《争议评审申请书》中当事人预留的信息。
- 1.0.8** 本条说明了执行本规范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2 术 语

- 2.0.1** 工程造价争议内容不能仅仅简单理解甲乙双方之间的工程价款争议。它还涉及到合同各方当事人甚至是合同主体外的潜在利益第三方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同样还会包括当事人与其他组织机构或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管理所发生的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

2.0.2 “争议评审”是一种国际通行的工程造价纠纷解决方式，FIDIC 的多种文本均引入了这种方式。其具有专业、简便、快捷、成本低等优势。通过第三方立足专业领域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针对具体纠纷发挥行业优势及专家技术特长，精准化、精确化、专业化实时解决争议，及时化解争议，防止争议扩大化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这一解决方式已得到了全球的充分认可和日益广泛的应用。

我国现行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3 条为争议评审的纠纷处理方式。目前“争议评审”也已成为了我国建设领域内工程纠纷（包含工程造价纠纷）解决的一种重要的方式，是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2.0.3 评审机构在争议评审工作中应承担以下职责：

1. 受理争议评审申请；
2. 组织评审专家进行业务培训，定期进行考评。提供评审员名册；
3. 代为指定评审员。监督、指导评审员开展工作；
4. 管理评审案件流程并统计相关数据；
5. 提供必要场所、办公设施等相关服务；
6. 组织开展争议评审业绩评估工作；
7. 承担其他与争议评审有关的工作。

2.0.6 评审小组是执行评审事务的工作机构，有选定的全体评审员组成。

2 基本规定

3.1 争议评审主体资格

- 3.1.1 评审机构不能是营利性企业或组织。
- 3.1.2 评审机构的评审活动不能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区域。
- 3.1.4 首席评审员的产生由当事人共同确定或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评审机构指定的第三方争议评审员。
- 3.1.5 评审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评审员名册”管理制度和资格认定条件标准。建立完善的奖罚机制。对名册人员实行周期动态管理，有明确的准入退出机制，保证评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胜任评审工作开展的要求。评审机构对评审员的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和业务指导；对评审员的评审质量和业绩进行评估同时进行档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评审员技术培训、考核工作；对表现突出的评审员给予物质或者荣誉奖励，并及时更新名册信息。

3.2 评审原则

- 3.2.1 争议评审过程中当事人的身份和地位平等；申请对争议评审是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权力，不得强制评审；但是进入评审程序以后，当事人不能单方面阻止评审小组出具评审决定。
- 3.2.2 争议评审虽然注重意思自治，但是不得进行损害他人利益的虚假评审。一旦发现违法评审申请，应立即终止评审，违反法律的应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3.2.3 争议评审同时也是对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一个过程。是评审小组成员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评审员应向当事人解释行业规范、规程以及符合市场的普遍通行做法或行业惯例，让当事人彼此着重于“事理”与“情理”，通过相互交流沟通，平等友好协商，作出一定程度的妥协和互让，最终达成有利于合同继续履行的结果。在此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的专业素质、技术水平和业务经验将发挥出重要的作用。

- 3.2.4 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规定在专用条款中对“争议解决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如选择“争议评审”方式，则应对“争议评审（意见）决定”的范围及约束力进行明确约定。当事人如未作约定，应在《争议评审申请书》上做明确约定。
- 3.2.6 评审（意见）决定是针对争议问题由评审小组向涉及到的相关当事给出的第三方解决意见或是建议，各方当事人应本着求同存异，由大化小，继续合作的原则和态度，对于争议问题中能够部分解决、先行解决的内容应以实时化解，防止争议停滞和扩大，将对工程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仍持有异议的当事人仍有选择仲裁或诉讼的权利。

3.3 评审员

- 3.3.1 该条款对评审员的资格进行了要求。各评审机构可知制定具体的评审员管理办法。本机构评审员管理办法中的基本要求如下：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正直、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 具有造价师职业资格或与申请评审专业一致或对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10 年；
 3. 熟悉国家政策法规，熟知申请评审专业相关市场情况，能够胜任评审相关工作；
 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能够正常参加评审活动；
 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 3 年内，无本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7. 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8. 能够熟练进行计算机操作。
- 3.3.2** 当事人自己选定名册外的评审员时，要签订《评审专家协议书》对必要事项作出约定。必要事项包括争议评审范围、工作内容、评审决定效力、评审专家报酬的计算方式和标准、评审专家保证独立、公正评审争议的权利和义务等。《评审专家协议书》在评审结束前不得解除。

4. 评审程序

4.1 评审申请

- 4.1.1** 当事人或其委托人所注明的联系方式应清晰明确，如遇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评审机构和评审小组。

本条款所指的其他便捷联系方式包含 QQ、微信、短信等常用通讯方式。当事人与评审小组的来往资料推荐首选使用电子邮箱。

评审机构推荐当事人选用《评审专家名册》中专家作为评审员。当事人如确定选用《评审专家名册》外的评审员，应提交该专家的相关资料和有效联系方式。相关资料应包含工作单位、工作履历、学历、专业、职业资格、技术职称、业绩荣誉等能胜任争议评审工作的必要资格条件要求信息。评审机构对此有审核权利和义务，对未能达到条件要求的可以行使否决权。

- 4.1.2** 本条款对争议主体进行了区分。

1. 争议可能发生在合同当事人之间，也可能发生在合同之外的当事人。但无论哪方，其共同的特点是都涉及同一工程项目。因而若做广义上的理解，凡是涉及工程项目本身造价的争议，相关的合同方和第三方都可以理解为

当事人。但由于具体的争议产生的时期不同，争议的主体不同，可能该争议存在于甲乙双方之间，也可能存在于其中一方或多方与为工程提供咨询服务或是行政管理部門的第三方之间，所以也要区分不同性质，不同对待，不能一概而论。

2. 由于建筑工程的复杂多样性，组成造价和影响造价的因素也是复杂的，涉及的利益方也是多样的，因而最终的争议评审决定（意见）除对当事人还应就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向该评审决定（意见）涉及影响到的其他相关利益的单位进行通报（公示）。

3. 在诉讼和仲裁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的准确性直接影响到裁决和判决的公正公平性。目前鉴定规范规定鉴定意见包括确定性意见、推断性意见、选择性意见三类，对选择性意见法官仍然需要专业的判断；即使是确定性意见当事人如果存有较大争议，也会影响法官的判断。专家辅助人制度可以决解一些问题，本规范提供了更科学的评审方式供法官选择。

4.2 评审受理

- 4.2.1 当事人自行选定评审员就争议问题进行评审，应与评审员签订《评审专家协议》就争议评审内容、评审地点、评审规则、评审意见（决定）效力、酬金等内容进行事前约定。
- 4.2.3 受理通知书中要约定专家费标准。评审专家费由各当事人平均分担，评审机构负责代收，评审机构不收取费用。争议评审结束出具评审决定后支付。评审专家费用标准由评审机构根据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单独确定标准。查看现场的交通费和专业鉴定费用不包括在专家费内。
- 4.2.5 市地级评审机构不得接受当事人非本地建设工程项目的争议评审委托，当

事人和工程所在地不同时，当事人可选择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省级评审机构进行争议评审。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 成立评审小组

- 4.3.2 网上受理的案件由软件随机选定首席评审员和另外两名评审员组成评审小组。

4.4 召开评审会议

- 4.4.1 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以及熟悉现场情况的人员。
- 4.4.4 评审会议主持人员应给予各方当事人必要合理的陈述机会，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费用支出。评审会议应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会议过程内容并纳入档案管理。
- 4.4.6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可以单独会见当事人，但是要做必要的录音录像确保不给对方造成偏袒的错觉。
- 4.4.8 当事人的代理人应优先考虑争议事项建设工程的实际管理者或是其他参与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合约、施工、造价等专业技术经验，利于争议工作的开展。

4.5 证据核实

- 4.5.1 为核实争议，评审小组可以决定进行现场查看、技术鉴定等方式。

4.6 形成评审决定

- 4.6.2 评审小组的多数应达到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 4.6.3 该条规定了评审小组首席评审员的最终决定权。
- 4.6.4 首席评审员应当在当日向评审机构书面写明原因和申请增加评审员的人数及其他技术要求。
- 4.6.5 评审机构同意增加评审人员应同时告知各方当事人。
- 4.6.6 首席评审员申请增加评审员的情况除非遇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应超过2次。
- 4.6.7 首席评审员负责书面意见的最终核定工作。评审意见必须经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共同审阅。
- 4.6.8 评审员的保留意见单独记录备案,不体现在评审小组出具的评审(意见)决定书中。
- 4.6.9 评审机构及评审小组欢迎鼓励当事人达成和解。本规范当事人解决争议的选择顺序为:和解、调解、出具争议评审决定。

5 评审决定

规定了评审决定的语言和内容等基本要求。

6 档案管理

规定了评审档案的基本要求。